

自建房入学证明

兹有：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于
_____年_____月在_____街道（乡镇）_____社区居委
（村委）自建平房一套，建筑面积_____m²，占地面积_____m²，
东至_____，南至_____，西至_____，北
至_____，其属于实际所有者，尚未办理宅基地审批手续或不
动产登记手续。本人及孩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入住
该房至今。（备注：以上社区居委<村委>和街道<乡镇>出具的《自建
房证明》，仅用于准格尔旗境内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登记注
册使用，不属于自建房产权的法定证明，也不能作为该房屋征收<征
用>拆迁补偿等的间接证明材料；开具证明时需提供本人近三个月水、
电缴费凭证，近一年用暖缴费凭证）

特此证明。

社区居委（村委）盖章：

街道（乡镇）盖章：

经办人签字：

经办人签字：

2024年_____月_____日